

A7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71版)

(一)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制订本规划时,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 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会议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 风险因素”,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其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6月的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9,307.20	201,888.53	-1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8.90	6,953.98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2.47	6,716.54	1.87%	

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除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短期影响外,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是,二季度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20年1—6月,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因而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但是,2020年1—6月,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较好,计用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增值税的退税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87%,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同期下滑的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现金流状况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招股意向书 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其经营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为309,96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0%;公司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7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4%;公司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6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10%。2020年1—9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系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0元 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上接A71版)

3、已开通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4、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5、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8、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需提交材料的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8月11日(“6日”)12:00前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gqhz.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未在上述“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拟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类型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拟与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上述情况外,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通过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三、网下投资者需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0年8月11日(“6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承诺函签署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直接登录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gqhz.com)完成。

有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日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邀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误。

四、注册

登录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gqhz.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页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8月11日(“6日”)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他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保持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6、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11日(“6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顺博合金——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盖章本签字《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并填写完整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勾选“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并填写完整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备案证明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

4)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基金,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备案证明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扫描件。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5、发行市盈率:	0倍 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7元 根据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元 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之和计算)
8、发行市净率:	0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0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0万元
14、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万元)
	①承销费用 1,886.79
	②保荐费用 188.68
	③审计验资费用 400.00
	④律师费用 110.38
	⑤发行手续费与印刷费 103.77
	⑥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75.47
发行费用合计:	3,265.09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HUNBO ALUMINUM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38,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年6月4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拓展园区
联系电话:023-4246 0123
传真号码:023-4246 0123
邮政编码:402760
公司网址:www.soonbest.com
电子邮箱:zj@soonbest.com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由顺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5月2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渝审[2013]364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429,072,939.60元为基础,其中222,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3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8-1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出资者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5月23日,顺博合金(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重庆顺博合金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222,000,000.00元。

2013年6月4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00227000016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22,000.00万元。
发行人完整继承了顺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承继顺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辅助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2、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顺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刚	净资产	73,562,000	33.14%
2	王真见	净资产	70,512,000	31.76%
3	王 启	净资产	18,446,000	8.31%
4	杜福飞	净资产	18,446,000	8.31%
5	陈 飞	净资产	7,635,000	3.44%
6	夏跃云	净资产	6,348,000	2.86%
7	包中生	净资产	6,000,000	2.70%
8	朱昌胜	净资产	4,548,000	2.05%
9	朱胜德	净资产	3,402,000	1.53%
10	刘 璠	净资产	2,340,000	1.05%
11	朱关良	净资产	2,268,000	1.02%
12	吴德法	净资产	1,640,000	0.74%
13	王冬贞	净资产	1,176,000	0.53%
14	王静波	净资产	1,000,000	0.45%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需咨询, 请及时拨打0755-83706464、88287004(咨询时间:9:00—12:00、13:30—17:00)。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④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售股票的投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管理细则》中对网下投资者行为的规定。

投资者若参与顺博合金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上内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提交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四、初步询价

(一)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8月11日(“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电子平台证书书,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二)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5日”)及2020年8月13日(“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6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四、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8月11日(“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公告,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
2、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2020年8月11日(“6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整提供全套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号码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

15	王金龙	净资产	1,000,000	0.45%
16	吴 敏	净资产	490,800	0.22%
17	黄跃章	净资产	490,800	0.22%
18	陈 汉	净资产	406,750	0.18%
19	陈计冲	净资产	368,100	0.17%
20	喻 洁	净资产	261,350	0.12%
21	张华伟	净资产	260,000	0.12%
22	张建英	净资产	211,350	0.09%
23	孙世博	净资产	200,000	0.09%
24	王 璜	净资产	200,000	0.09%
25	乔 伟	净资产	172,700	0.08%
26	金正浩	净资产	150,000	0.07%
27	吴江华	净资产	80,000	0.04%
28	蒋秀林	净资产	61,350	0.03%
29	杨廷文	净资产	61,350	0.03%
30	冷安全	净资产	61,350	0.03%
31	刘江华	净资产	50,000	0.02%
32	喻 喻	净资产	50,000	0.02%
33	孙 燕	净资产	50,000	0.02%
34	罗晋辉	净资产	30,700	0.01%
35	罗 乐	净资产	20,000	0.01%
	合 计		222,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刚	110,583,001	28.684%
2	王真见	105,768,000	27.4010%
3	王 启	27,669,001	7.1681%
4	杜福飞	27,668,999	7.1681%
5	陈 飞	16,995,000	4.4028%
6	新兴温氏成衣长睿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5970%
7	夏跃云	9,522,600	2.4670%
8	包中生	9,000,000	2.3316%
9	朱昌胜	6,822,000	1.7674%
10	朱胜德	6,693,525	1.7341%
	合 计	3,554,000	0.9207%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刚	110,583,001	28.684%
2	王真见	105,768,000	27.4010%
3	王 启	27,669,001	7.1681%
4	杜福飞	27,668,999	7.1681%
5	陈 飞	16,995,000	4.4028%
6	夏跃云	9,522,600	2.4670%
7	包中生	9,000,000	2.3316%
8	朱昌胜	6,822,000	1.7674%
9	朱胜德	6,693,525	1.7341%
10	朱关良	3,554,000	0.9207%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